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607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07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
(111012200012_A09000000E_1110007705_senddoc3_Attach1.PDF,
111012200012_A09000000E_1110007705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訂

說明：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2 14:51:28

線

收文文號： 11100008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嫺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1.pdf、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2.odt)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各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2022/01/18 16:55:44

1110007705 收文日期:111/01/1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